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341號

原告 蔡佩姍

上列原告與被告正鴻輪胎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民國113年8月至10月之薪資差額，金額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6,628元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惟依上開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667元（計算式： $1,000 \text{元} \times 2/3 = 667 \text{元}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從而，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33元（計算式： $1,000 \text{元} - 667 \text{元} = 333 \text{元}$ ）。另原告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規定，按被告人數提出起訴狀繕本（含所用書證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333元及按被告人數補正起訴狀繕本（含所用書證）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王士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
書記官 李依芳